

证券代码：836840

证券简称：千盟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勇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16,25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并通过了陈勇波、童登科、杨克华、陈孝、汪鸿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6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审议并通过了李夏、陆丹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16,2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佳丽、谭晓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